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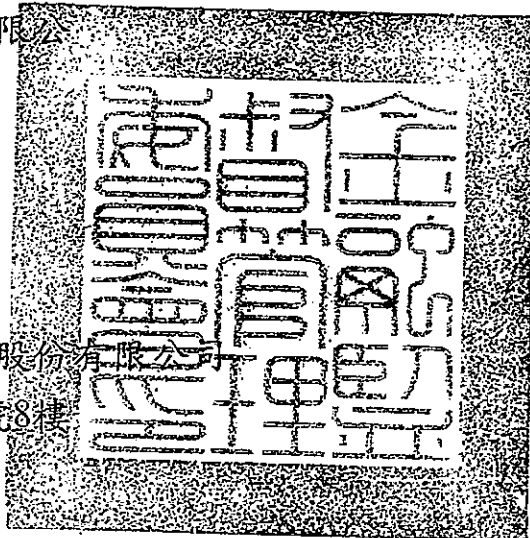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劉添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5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處分人名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

代表人姓名：劉添先生

身分證統一號碼：

性別：男 出生日期：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

主旨：有關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7F123)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公司有違反保險法、洗錢防制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依洗錢防制法核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依保險法核處罰鍰60萬元整及予以7項糾正，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核處1項限期改正。

事實：

- 一、檢查意見二(二)，對於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有未明訂作業規範，以為遵循之依據，核與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第8條第3項、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符，如：公司對於客戶定期審查作業，就負責人員、核准層級、客戶檢視頻率、索取資訊範圍、無法取得資料後續處理、完成審查期限及調整客戶評級等項目，未明訂相關作業規範，不利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二、檢查意見三(一)，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計算，有因計算公式錯誤，致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錯誤之情事，核



與保險法第145條第2項及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不符，如：公司自101年3月至104年11月，未依照本會101.2.22金管保財字第10100019700函所定義之公式，於計算「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及損失」時，加回避險交易之當月換匯成本，而係以扣除方式計算，致每月有少提存並多沖銷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情事，雖經公司財務部門於104年12月間發現錯誤，須增加「額外提存」新臺幣179,041千元並減少「本期沖減」117,199千元，合計須增提296,240千元，並已辦理更正，惟覆核控管機制仍待加強。

三、檢查意見三(二)，辦理法人投保案件，相關核保及契約變更作業有下列欠妥情事，如：

(一)辦理法人為要保人案件之核保作業，有未落實評估法人投保目的者，如：保單號碼7965****(生效日106.7.25)，要保人○○科技(股)公司以對營運有重大影響為由，以董事長為被保險人投保外幣終身壽險，公司並繳交首期保費110,115美元(三年期)，且指定公司為受益人，惟於106.11.23變更要保人為董事長及變更受益人為董事長之法定繼承人，契約變更後已未符合原投保目的，對法人客戶相關核保作業有欠嚴謹。

(二)辦理契約變更或給付保險金作業，有未留存評估審核資料，以確認變更目的或給付對象之合理性者，如：保單號碼7830****(生效日103.1.16、要保人曾○○(○○寺住持)、繳款人○○山○○寺)於103.4.9變更要保人為○○山○○寺，並於107.1.22辦理契約終止，業務員報告書之投保目的為退休規劃，中途變更要保人及解除契約皆與原投保目的有別；保單號碼7829****(生效日103.1.20、要保人為曾○○、首期及續期保費繳款人為○○山○○寺)於103.3.18及107.2.13分別變更要保人為○○山○○寺及變更生

存金受益人為曾○○，案關保單於第三週年起開始給付生存保險金，迄檢查基準日已給付2次生存金計620美元予受益人曾○○，前開繳費資金皆來自寺廟，契約變更目的及給付對象之審核作業有欠嚴謹。

四、檢查意見三(七)，辦理解約金及滿期金給付作業，給付對象為法人之案件，有未辨識實質受益人並執行姓名檢核確認身分之情事，如：保單號碼7532****(解約日106.1.5)、7882****(解約日106.3.16)、7540****(滿期日106.1.28)、7538****(滿期日106.1.24)。

五、檢查意見四(二)，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及填報作業，經查有下列欠妥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不符，如：

(一)有未能及時取得董事擔任企業董事資訊，致有利害關係人資料未更新情事，如：獨立董事○○於107年6月8日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107年6月25日擔任○○商務國際(股)公司董事，迄檢查日(107.7.23)利害關係人資料仍未更新，不利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二)檢查年報有未確實填報之情事，如：106年8月15日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已登錄董事○○擔任○○科技(股)公司董事、○○國際媒體(股)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惟106年度檢查年報「表02-7關係人明細表」，並未填報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有欠妥適。

六、檢查意見四(三)1，辦理自行查核作業，經查有業務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作業，查核深度及廣度有待加強者，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如：自101年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以來，財務部每年辦理自行查核作業，均未能發現計算公式錯誤，致每月有少提存並多沖銷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遲至104年12月間始發現公式錯誤，自行查核作業有欠確

實，不利落實內控第一道防線。

- 七、檢查意見四(三)2，辦理自行查核作業，經查有未定期將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情形列入績效評估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符，如：公司稽核單位雖已辦理自行查核評估，惟僅彙整各部門自行查核發現，未對各單位105及106年自行查核辦理情形辦理績效評估，績效考核作業有欠妥適。
- 八、檢查意見四(四)，對源碼檢測、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等發現之漏洞修補及追蹤處理，未訂有明確作業規範，且僅就「高」以上風險等級系統弱點評估是否有修補必要，對其他風險等級弱點則未有相關控管機制，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如：105年資安評估報告弱點掃描有63個中風險弱點、106年資安評估報告伺服器弱點掃描有28個中風險弱點及端末設備內部弱點掃描有13個中風險弱點及網站滲透測試有3個中風險弱點。
- 九、檢查意見四(五)4，公司線上保險服務(e-service)可提供投資標的轉換及保單借款之服務，惟尚未對電子商務服務系統之外部網路入侵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所致之個資外洩情境，研擬演練計畫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經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 十、檢查意見四(五)5，公司對作業系統之管理，經查有下列欠妥事項，如：公司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雖建置電子郵件稽核系統，管理對外寄送含個資之電子郵件，並已對包含身分證字號、信用卡卡號、姓名+手機號碼、姓名+地址及姓名+手機等一定筆數以上個資組合之電子郵件進行過濾阻擋，惟對未達前揭過濾條件或無法判讀之加密

檔、圖檔等，則未加以檢核或採取其他補強措施，均逕予以外寄，管控有欠周延。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述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
- 二、上述事實二，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三、上述事實三，違失事實明確，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四、上述事實四，違失事實明確，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五、上述事實五，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六、上述事實六，違失事實明確，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七、上述事實七，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
- 八、上述事實八，違失事實明確，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九、上述事實九，違規事實明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核處限期1個月內改正處分。
- 十、上述事實十，違失事實明確，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注意事項：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為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者仍須繳納罰鍰。

二、受處分者如於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三、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正本：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添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顧 立 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